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附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illegible]

[illegible]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为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illegible]保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进行,《初步设计报告》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illegible]

[illegible]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9月22日以商发改[illegible]〔2015〕641号文《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见附件2)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4年3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商洛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4月1日以商环发〔2014〕46号文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西安博斯腾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变动[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由环[illegible]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7月12-13日和9月19-20日对本项目进行[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30日，我单位组织召开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陕西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illegible]情况，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illegible] 验收。

[illegible]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illegible]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 [illegible] 实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我公司已经设立了环保 [illegible] 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环境监测计划落实

[illegible] 要求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生产设施正常运转 [illegible] 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公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illegible] 技术规范 中成药》等文件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